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上海海事法院（2021）沪72执1号

一案所涉“华锦丰”轮的拍卖价值

##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397号

### 正文

上海海事法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司法鉴定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进行评估鉴证，按照必要的评估鉴证程序，对上海海事法院受理（2021）沪72执1号一案涉及拟实施拍卖行为的被查封委估“华锦丰”轮在2021年4月20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鉴证。现将评估鉴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其他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

1、委托人：上海海事法院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鉴证目的

本次评估鉴证目的是对上海海事法院受理的（2021）沪72执1号一案所涉及的“华锦丰”轮拟司法拍卖。

上述经济行为系上海海事法院司法鉴定委托。

#### 三、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鉴证的对象是截至评估鉴证基准日，上海海事法院受理的（202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沪72执1号一案所涉及的被上海海事法院查封的“华锦丰”轮的拍卖价值。

评估鉴证范围为：上海海事法院（2021）沪72执1号一案所涉“华锦丰”轮。

本次委托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一致。

船舶基本情况如下：

船名：华锦丰

船籍港：锦州

船舶呼号：不详

船检登记号：不详

船检发证单位：辽宁省船舶检验局

船舶类型：干货船

船舶材料：钢质

航区/营运海区：近海/A1+A2

总长/船宽/型深：98.60/15.80/7.40 米

满载/空载吃水：不详（据《稳性计算书》，平均吃水 5.887 米）

总吨/净吨：2,999/1,679

满载排水量：6,541.40 吨（摘录自《稳性计算书》）

空载排水量：不详

参考载货量：5210.40 吨（摘录自《稳性计算书》）

空船重量：1,335.50 吨（摘录自《稳性计算书》）

主机和功率：柴油机壹台，1,912 千瓦

建造完工日期：1998 年 10 月 1 日

建造厂：台州市五洲船业有限公司

（上述信息摘自摘录自适航证书、营业运输证和稳性计算书）

船舶情况：该轮系 1998 年 10 月在浙江台州市五洲船业有限公司建造完成的近海航行、5,000 载重吨级钢质货船。该轮为内贸持证非入级货船，法定检验证书由辽宁省船舶检验局签发；船舶证书情况不明。但从 CO2 灭火系统和救生筏的检验标识可以判断，该轮自 2019 年以来未完成相关法定检验。该轮船体结构局部腐蚀/锈蚀较为严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重，总体状况不甚满意；甲板设备/设施基本配备齐全，总体外观状况不甚满意。轮机设备主要由国内制造，船上未见设备的运转、维护保养记录；主机部分部件拆除，发电机、应急发电机及分油机等设备状况较差；轮机设备总体状况较差。通导、救生、消防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外观状况一般。由于船舶长期闲置不用且没有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机器和设备需要进行彻底检修后才能重新启用。由于条件限制，检验时，艏尖舱、顶边舱、双层底舱和油/水舱未能进行内部检查，机器、设备等未进行运转试验或功能测试等。据了解，该轮自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黄浦江第36号浮筒处系泊闲置至今；安排少量船员看守，船舶检验以及维护保养不详。

（上述信息摘自上海双希海事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锦丰”轮检验报告》（DH-T-(21)021））。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以评估鉴证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华锦丰”轮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本评估鉴证报告目的决定了评估鉴证的价值类型不同于一般资产正常销售或转让情况下的价值类型。首先前提不同，司法拍卖的目的一般是为了清偿债务，不是正常的资金回笼或资金循环。其次渠道不同，司法拍卖走的是拍卖途径，不是正常的交易渠道，一般会对买受人的心理产生负面影响。再次处置时间不同，司法拍卖要求的时间较短，不可能无限期延期，卖方处于被动局面而又无力改变，评估鉴证需要考虑快速变现对价值的影响。

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下的评估鉴证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的情况，选择清算价值类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 五、评估鉴证基准日

根据上海海事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的发出日期，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鉴证基准日为2021年4月20日。

本次评估鉴证取价标准均为评估鉴证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 六、评估鉴证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咨询目的，对于委估资产本次评估咨询采用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交易的类似报废船舶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报废船舶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评估鉴证价值=废船市场回收价值×(1-快速变现折扣率)

快速变现折扣率是评估鉴证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买卖双方不对等交易条件的情况下，资产现行价值与其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资产价值的比率。快速变现折扣率的确定是通过其受影响的因素，如评估鉴证对象拍卖时基本无广告宣传运作，处置时间仅限于拍卖期间，拍卖途径的交易方式会使买受人对交易过户顺利程度产生顾虑。

## 七、评估鉴证假设

### （一）清算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假设相关当事人放弃对“华锦丰”轮的持续使用，债权人从“华锦丰”轮拍卖中获得补偿资金。

### （二）委估设备预期用途的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假设评估对象“华锦丰”轮按照其设计用途已无法使用，或修复费用不经济，或继续使用其使用成本超过其合理范围。



### （三）其他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委估“华锦丰”轮价值的影响。

## 八、评估鉴证结论

### （一）评估鉴证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鉴证方法、程序评估鉴证，委估对象在评估鉴证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评估鉴证价值为 3,697,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评估鉴证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鉴证明细表。

评估鉴证结论仅在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基准日成立，评估鉴证结论自评估鉴证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有效。当评估鉴证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鉴证结论失效时，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 （二）评估鉴证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鉴证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鉴证结论仅为本评估鉴证目的服务；

3、本评估鉴证结论系对评估鉴证基准日拟拍卖委估“华锦丰”轮价值的特殊反映；

4、本评估鉴证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是由本评估鉴证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的评估鉴证价值是在评估鉴证基准日的为实现本报告评估鉴证目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而提出的非公开市场价值。本评估鉴证报告结论仅供上海海事法院作为拍卖价值的价值参考，并非实际成交价格。

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华锦丰”轮的实际状况。本评估鉴证报告及评估鉴证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评估人员根据上海海事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进行评估鉴证范围的初步确定，本次委托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一致。

经现场勘察，委估对象“华锦丰”轮船体结构局部锈蚀较为严重；主机部分部件拆除，发电机、应急发电机及分油机等设备状况较差；船舶长期闲置不用且没有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除辽宁省船舶检验局于2014年签发的有效期至2015年《海上货船适航证书》、辽宁省交通厅于2013年签发的有效期至2015年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未见其他船舶证书；未见船舶检验机构所签发的检验报告；未见海事主管机关所签发的《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情况对船舶价值的影响。

评估咨询人员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确定评估咨询范围。委托资产的产权依据非本次评估咨询关注事宜，本报告不考虑权属异议的问题。

（三）本报告评估咨询结论含税，但未考虑委估资产处置时运输费及过户时其他的费用和税费问题，在使用本报告为评估咨询目的服务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评估鉴证报告出具后，由执行法院按规定进行拍卖前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原告或被告对评估结论有异议，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确认异议合理，本公司应在拍卖前进行评估补充说明及调整。如公示期内无异议，本公司确认本案相关方同意本评估鉴证结论，特此说明。

## 十、评估鉴证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鉴证报告只能用于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鉴证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鉴证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三）本评估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海事法院确定拍卖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 十一、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定人：高慧丽

鉴定人：黄雄